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3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8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樊昌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经过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本次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期限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担保期限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期限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统一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融资条件优于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流动资金或由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短期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整体融资成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监事：张正洪、范建国、杨爱芳。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